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106年10月12日本校第38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法源

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並保障學生參與研究學習之學習範疇，保障研究獎助生之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協商程序

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技術報告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權益保障，授課或指導教師與研究獎助生，依下列程序，達成協議：

- (一) 研商程序：針對計畫執行所涉基本規範，應於計畫執行前，由參與計畫之教師與研究獎助生共同研商以取得共識。
- (二) 訂定基本規範：參與計畫之教師與研究獎助生議定相互間權利義務之基本規範，納入書面合意書內容，作為計畫執行之依據。
- (三) 書面合意：執行計畫時，計畫主持人與研究獎助生在前款規範下取得共識後，雙方應簽署書面合意書備查。

三、研究成果歸屬

研究獎助生參與計畫之執行，針對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其處理原則如下：

- (一) 研究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並簽署書面合意書。
- (二) 研究獎助生在校期間所參與計畫執行相關研究成果，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除得向政府機關申請登記之權利外，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但指導教授如對該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亦為共同創作人。
- (三) 有關學校僱用學生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權益歸屬，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保險

本校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期間，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在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得依計畫案之性質，加保商業保險；另針對參與本校實驗室危險性計畫之執行，需投保公共責任險以提高保險之保障範圍及額度。本項經費，由各計畫預算經費編列支應。

五、考核

研究獎助生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考核結果得作為翌年度學習計畫申請依據。

六、爭議處理

研究獎助生之爭議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辦理。

七、其他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官學研服務組